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小平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1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会议召开前对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解，对每个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讨论并给予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决议均投以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出席会议情况表：

单位：次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	------------	--------	------	----

董事会	2	5	0	0
股东大会	1	0	0	2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业绩预告、募集资金使用、签署战略合作、股票质押、诉讼、收购股权、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修改章程、问询函回复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公允、客观、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事项的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决议执行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进行了日常监督，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一职以来，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对接，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同时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结合当地标准进行了建议，还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等人进行了多人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向公司进行了合理化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

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本人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5、本人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小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